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3-51
债券代码:112124　债券简称:11徐工0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1徐工02"（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0月28日（由于2013年10月26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2012年10月26日至2013年10月25日期间的利息48.9元（含税）手（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10月25日,凡在2013年10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简称:11徐工02。

4.债券代码:112124。

5.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00万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9%。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2年10月2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1徐工02"票面利率为4.89%,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徐工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90元（含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3年11月1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见如下联系方式）。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徐工02"实际派发利息为39.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徐工02"实际派发利息为44.01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权益登记日:2013年10月25日。

2.除息日:2013年10月28日。

3.付息资金到帐日:2013年10月2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0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本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债兑付及其手续费划款通知》。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法定代表人:王民
联系人:赵峤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联系电话:0516-87565610
传真:0516-87565610
邮政编码:221004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林森、许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合金投资　股东代码:000633　公告编号2013-024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司法裁定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辽机集团通过司法裁定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辽机集团是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甘民执字第221-223号）,增持本公司750万股份。

增持的股份原为陈炜天先生持有,系2012年1月5日,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辽机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抵偿给陈炜天中的一部分。由于被执行人辽机集团已经按执行通知书将部分借款和利息偿还给申请人陈炜天。2013年10月18日,经辽机集团申请,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2甘民执字第221-223号）变更执行申请人陈炜天返还已经取得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50万股）给申请人辽机集团。

辽机集团现持有本公司133,919,70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7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股份已经于2013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裁定获得的股份过户后,辽机集团持有公司141,419,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5,106,373股的 36.72%,仍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二、后续增持计划

辽机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日算起）,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辽机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甘民执字第221-223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宜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三年十月

致: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金投资"）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辽机集团"）于2013年10月21日以司法裁定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法律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和增持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增持人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200000128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岩,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民主广场3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2013年度工商年检。

2、根据增持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辽机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前,辽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33,919,70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7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续时间已超过一年。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3 年10 月21 日,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甘民执字第221-223号）以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2甘民执字第226-228号）,变更执行申请人陈炜天返还已经取得的部分合金投资无限售流通股份（7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5,106,373股的1.95%）给申请人辽机集团。上述股份已经于2013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机集团持有公司141,419,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5,106,373股的36.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系根据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进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接到辽机集团关于本次增持的通知后,于 2013 年10 月 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司法裁定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对增持人本次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辽机集团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以及后续增持计划等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及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 63 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133,919,7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7%,且其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超过一年;最近 12 月内,增持人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 6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辽机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系根据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进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辽机集团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贰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律师签字:刘璇　赵银伟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43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9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30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已于2013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 年10月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36号）,公司股票自10月8日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3年12 月9日前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16日、9月25日、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33、2013-34、2013-39）。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财务顾问、律师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和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3-044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应参与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5人。因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向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增加2013年度的熟料和编织袋的采购,本次增加关联采购总额预计为1854.56万元,其中预计增加熟料采购金额为1841.26万元,预计增加编织袋采购金额为 13.3万元。

《关于增加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3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45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5月17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2013年度日常关联采购金额为3723.325万元,其中向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采购熟料3400万元与编织袋229.725万元,向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助磨剂公司"）采购助磨剂93.6万元。

2013年二季度后,随着青海地区进入水泥销售旺季,青海湖水泥在稳定现有客户和销量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开发新的客户和终端市场,同时强化管理,细化各项生产指标,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实现了产销两旺。

根据青海湖水泥前三季度水泥经营情况和第四季度生产销售预测情况,上述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熟料采购量已不足供应全年生产需要,因此青海湖水泥以其周边地区的熟料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测算,预计2013年度尚需向互助金圆增加熟料采购约61375.19吨,预计增加采购金额为1841.26万元;相应需要增加水泥包装编织袋的采购金额约13.3万元,合计日常关联采购总额预计为1854.56万元。

2013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增加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熟料	互助金圆	1841.26	361.62	38.61%
向关联人采购编织袋	互助金圆	13.3	19.29	18.93%
小计		1854.56	380.91	

（三）截至2013年10月20日,青海湖水泥实际采购的熟料、编织袋及助磨剂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983.33万元,其中向互助金圆采购熟料的金额为3688.89万元,采购编织袋的金额为225.33万元,向金圆助磨剂公司采购助磨剂的金额为69.11万元。上述实际采购金额中3698.835万元的熟料、编织袋和助磨剂的采购额度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采购熟料和编织袋超过部分共计284.495万元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于2013年10月15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已纳入2013年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采购总额,一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互助金圆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公司住所:互助县唐川镇水工业集中区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互助金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51亿,净资产9.81亿;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99亿,实现净利润7417.66万。互助金圆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互助金圆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控制的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之控股子公司,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57.27%股权,因此互助金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与互助金圆发生的日常采购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董事、总经理方岳亮先生（方岳亮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金圆控股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1%股权）为本次交易之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熟料采购主要内容

1、采购方: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供货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熟料

3、预计增加采购数量:61375.19吨

4、预计增加采购总额:1841.26万元

（二）编织袋采购主要内容

1、采购方: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供货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编织袋

3、预计增加采购数量:20万条,（PC32.5袋）

4、预计增加采购总额:13.3万元

（三）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青海湖水泥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生产所需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对青海湖水泥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青海湖水泥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青海湖水泥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证了其生产的稳定性,对青海湖水泥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4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7日,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运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议案已于2013年9月27日到期。2013年10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议案,运用不超过 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公司上期委托理财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银行"）签署了《人民币理财产品框架合同》,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一佳赢"永利系列A1号专属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10月18日至2013年9月27日。上述产品已于2013年9月27日到期,公司如期全额收回本金90,000,000元及收益3,901,808.22元,实现收益率（年化）:4.6%。

二、公司本期委托理财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2013年10月21日,公司继续与韩亚银行签署《人民币理财产品框架合同》,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一佳赢"A61号理财产品。

（一）"一佳赢"A61号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一佳赢" A61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4、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10月21日至 2014年4月21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和债券投资等。债券投资为买卖符合监管标准的、评级为AA（含）以上的银行间市场债券。

6、最高预期收益率（年化）:5.4%。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韩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前的国家政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的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和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受制于所投资的各项金融工具和资产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所投资债券等标的的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信用风险、保本类金融产品发行机构的信用风险等,例如上述主体因破产或未按期足额偿还债务而发生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降低;并受资产投资涉及的机构的履约风险和结算风险的影响。

4）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发生本产品因募集规模低于产品成立最低标准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与风险均由客户自行承担,韩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理财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证理财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化、所投资债券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例如: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用款人或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本产品收益率会受其影响,甚至可能为零,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当充分认识产品风险,谨慎投资。

6）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韩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产品,客户将无法在约定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因未履行此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韩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违约赎回风险:本产品保证在产品到期后向客户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客户违反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客户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客户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客户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8）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韩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韩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韩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任何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韩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韩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在本产品成立后,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另有约定的除外）,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导致出现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韩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信息传递风险:韩亚银行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的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韩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韩亚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韩亚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韩亚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除韩亚银行另有规定外,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

13）声誉风险:本产品由韩亚银行作为管理人进行管理,如韩亚银行发生严重声誉事件,可能导致本产品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14）不可抗力风险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投资偿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及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韩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严禁挪用募集资金,严禁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

2）限制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出现本金损失。

3）公司将严格按照《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安排专人跟进理财产品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一旦出现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损失风险时,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理财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稳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3-02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3年10月18日,证券市场红周刊刊登了题为《大通燃气定增连环扣》的报道,从以下三方面质疑本公司定向增发涉及财务造假和利益输送:

1、大股东财务数据不实;

2、本公司虚增收入;

3、本公司低价转让资产向大股东输送利益。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后,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报道引起股价大幅波动,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1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同时就报道所涉相关内容展开核实、澄清工作。

经核实,公司就以上报道内容做出澄清说明如下:

1、关于大通集团2012年度财务数据的说明

首先,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公告的《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由于公司的笔误,其中关于非流动资产的数据有误,大通集团未经审计的非流动资产应为1,802,279,904.80元。

大通集团2012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8月4日,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920号）,大通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54,439,88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1,090,570.96
资产总计	4,065,530,458.68
流动负债合计	1,986,854,65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914,750.81
负债总计	2,637,769,40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761,055.13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71,341,025.00
营业总成本	1,511,193,190.98
营业利润	261,021,407.10
利润总额	253,603,720.31
净利润	201,156,596.06

大通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红日药业（600026.SZ）的控股股东,红日药业的财务数据已合并反映在大通集团的合并报表中,而非报道中所述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关于2012年度、2013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2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母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差异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造成的,不存在报道中所述"少计抵消差额、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该统计口径的差异是由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的申报要求,理解为: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采用"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以更好地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分布情况,从而更清晰地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商业零售和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收入,不包含租赁业务收入;母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采用"营业收入"统计口径,主要由于母公司营业收入均为租赁业务收入,但从合并报表口径来看,租赁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因此母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以"营业收入"为统计口径更符合母公司的经营情况。

3、关于2012年半年报和2012年年报中第一大客户销由于售收入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2年半年报中合并口径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为648万元,2012年年报中合并口径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为437.59万元,造成该差异的原因为公司统计口径有所调整。

公司2012年半年报中,将母公司的租赁业务收入计入了"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中,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为母公司收取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租金648万元。

2012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经研究决定不再将母公司的租赁业务收入记入"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内,因此2012年年报及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公司均未再将母公司的租赁业务计入"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内。

4、2012年半年报和2012年年报中母公司前五大客户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2年半年报中母公司有两个客户,2012年年报中母公司只有一个客户,该差异系公司具体编报人员理解有误所致,2012年年报中误将母公司前两名客户合并为一名,2012年年报中母公司前两名客户数据应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2,840,000.00	74.05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25.95
合